附件4

特殊食品经营备案告知书

一、特殊食品经营者应履行的义务

（一）特殊食品经营者应在经营预包装食品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索取并留存拟经营特殊食品的批准证明文件以及拟经营保健食品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特殊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不得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

（二）特殊食品经营者应在特殊食品销售柜台、货架显著位置设立销售专柜提示牌。提示牌应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三）特殊食品经营者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

（四）保健食品经营者应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专区（专柜），距离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二、特殊食品经营者需注意的情况

（一）特殊食品经营者不得经营标签、说明书中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食品。

（二）特殊食品经营者不得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

（三）特殊食品经营者不得发布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针对0至12个月的婴儿所用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及婴儿配方乳粉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广告。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由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其他特殊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